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該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可能派付特別股息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聯合公佈所界定之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內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向澳獅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該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可能派付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澳獅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澳獅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v) 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報告；及 (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內之資料，現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澳獅股東。

承澳獅董事會命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澳獅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 先生，劉竹堅先生及鄧紫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